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4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土地平整 八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土地平整八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土地平整八期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海汕公路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39981 m²的土地平整、长 1173m 的临时道路工程建设及铺设 187m 的临时排水管。项目总投资 1308.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

（二）施工结束后，项目裸露地块应及时采取复绿等防护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切实维护生态环境。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